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600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离合器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系列号的TAE125-02-99(CENTURION 2.0)发动机,但安装了件号为05-7211-K006001的离合器组件的发动机除外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 2008-0100-E 颁发日期:2008 年 05 月 23 日
- 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6P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2008 年 5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盘式弹簧裂纹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,导致飞机失控,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依据下面表1中的时间要求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6P1施工指南检查离合器。

表1

在本指令发布之日, 距离上次检查	要求的符合性时间:
离合器时累计的飞行小时(FH):	
多于100个飞行小时	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
50至100个飞行小时之间	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100小时检
	时
少于50个飞行小时	自上次检查离合器累计50个飞行
	小时之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0
	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者为准

- B、此后,以不超过100个(+/-10个)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 TAE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6P1施工指南检查离合器。
- 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盘式弹簧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用可用的部件更换离合器,并且在完成更换的7天内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6P1施工指南向TAE报告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